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5元/股(含);

4、回购金额区间: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将会及时书面告知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6个月内,根据自身经营安排计划,不能排除是否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将会及时书面告知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风长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凯风敏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来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后续如有减持计划,上述股东将会及时书面告知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张辰良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未来6个月内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拟计划减持的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董监高减持规则来进行:每年不超过本人持股数量的25%,是否实施减持尚不确定。张辰良先生也可能会在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期间进行减持,具体的减持计划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所持公司股份为首发前股份,锁定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均处于限售锁定期,不存在减持计划。

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和实施程序

(一)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年3月3日,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刚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2022-009)。

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上述回购股份提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5,342.9801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5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19.05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3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5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9.52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18%。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9.52-19.05	0.18-0.36	1,000-2,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05元/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727,728	38.79	20,918,228	39.15	20,822,928	38.9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702,073	61.21	32,511,573	60.85	32,606,873	61.03
总股本	53,429,801	100.00	53,429,801	100.00	53,429,80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偿债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13,576.8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8,496.11万元,母公司流动资产79,751.1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76%、1.84%、2.51%。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2,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99%,母公司货币资金为46,178.32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创新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人民币2,000万元(含)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地位。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5、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辰良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47,744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57,000股,合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383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此外,因张辰良先生个人资金需求,未来6个月内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拟计划减持的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董监高减持规则来进行:每年不超过本人持股数量的25%,是否实施减持尚不确定。张辰良先生也可能会在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期间进行减持,具体的减持计划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将会及时书面告知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6个月内,根据自身经营安排计划,不能排除是否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将会及时书面告知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风长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凯风敏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来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后续如有减持计划,上述股东将会及时书面告知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张辰良先生个人资金需求,未来6个月内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拟计划减持的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董监高减持规则来进行:每年不超过本人持股数量的25%,是否实施减持尚不确定。张辰良先生也可能会在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期间进行减持,具体的减持计划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所持公司股份为首发前股份,锁定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均处于限售锁定期,不存在减持计划。

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刚先生。2022年3月3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二)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82486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7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3月18日,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1号),金冠电气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02.7296万股,发行价格为7.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62,350,452.1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6,554,441.6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5,796,010.5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7-53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6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基本情况和操作流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申请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来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须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财务部建立专项台账,逐笔统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按月编制汇总明细表,并定期抄送保荐机构。

3、对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以募集资金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并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形式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中。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相应款项之后,应及时以邮件或书面形式通知保荐机构。

4、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在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内以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并用于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材料、设备及工程等款项。

5、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其利息将直接用于兑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资金,剩余不足支付部分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直接支付。

6、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注销前,若存在本金及利息结余,应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7、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来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来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由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投项目。保荐机构将对此事项实际操作流程进行监督,并督促公司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事项。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6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3月18日,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本次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之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河南金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600.00	13.43	114.65	4,474.00	15.37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
	河南金冠技术有限公司	700.00	5.87	-	955.00	3.28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
	河南冠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	0.17	15.04	94.00	0.32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
	河南金冠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	0.25	0.59	98.00	0.34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
	南阳市爱充充电技术有限公司	250.00	2.10	-	27.00	0.09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
	小计	2,600.00	21.82	130.29	5,648.00	19.40	-
向关联方提供土地租赁服务	南阳市爱充充电技术有限公司	5.00	45.45	-	21.00	100.00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
	小计	5.00	45.45	-	21.00	100.00	-
合计		2,605.00	-	130.29	5,669.00	-	-

注:1、为避免构成2022年度盈利预测,本次关联销售及提供服务的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本次预计金额/2021年上半年同类业务营业收入(2021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上年是指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本次预计金额期间是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且未经审计。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河南金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	4,474.00	根据关联方实际采购需求确定
	河南金冠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955.00	根据关联方实际采购需求确定
	河南冠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94.00	根据关联方实际采购需求确定
	河南金冠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98.00	根据关联方实际采购需求确定
	南阳市爱充充电技术有限公司	28.00	27.00	根据关联方实际采购需求确定
	小计	5,728.00	5,648.00	-
向关联方提供土地租赁服务	南阳市爱充充电技术有限公司	21.00	21.00	根据关联方实际需求确定
	小计	21.00	21.00	
合计		5,749.00	5,669.00	-

注:1、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期间是指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是指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此项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且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一

公司名称:河南金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3X6RH23X

法定代表人:郭小玲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01-15

注册地址:河南省内乡县湍东镇宝天曼大道中段

主要股东:樊崇持股99%,河南金冠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

经营范围:电力工程设计;电力设施承装(修、试);电力巡检;建筑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充电桩安装及维护;电力工程施工、电站运维;机电工程施工;新能源发电设备生产销售;售电业务;无人机研发、生产、销售(不含民用航空器);物业服务;逆变器设计、生产、销售;光伏组件加工;电力工程咨询服务、造价、监理、勘测服务,送变电工程设计及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服务及工程承包服务,房屋建筑、土木工程建筑设计及工程承包,储能节能设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新能源技术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从事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太阳能产品,太阳能水泵,环保移动厕所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服务*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23,352万元;净资产33,730万元;2021年营业额12,087万元;净利润65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关联方二

公司名称:河南金冠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306324710Y

法定代表人:荆妙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04-30

注册地址:河南省内乡县湍东镇宝天曼大道中段

主要股东:河南锦冠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9%,樊崇持股1%

经营范围:充电终端网络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验收、管理;充电桩服务;售电;新能源汽车销售、租赁;电力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物联网系统、储能系统、电池管理系统、储能监控系统、储能能量管理系统、电动汽车BMS系统、电动汽车充电站监控系统、储能设备、智能控制箱光伏储能发电设备、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配套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点建设及运营;物业服务、停车管理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销售机电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组装生产电动汽车充电桩(机)*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29,891万元;净资产-2,517万元;2021年营业额1,230万元;净利润-27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方三

公司名称:河南冠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44JJTJ3H

法定代表人:周新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10-31

注册地址:河南省内乡县湍东镇菊韵花苑小区19#16-17楼13室

主要股东:河南金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38,753万元;净资产5,317万元;2021年营业额28,529万元;净利润3,16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4、关联方四

公司名称:河南金冠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5MA3XE5G39G

法定代表人:周新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10-11

注册地址:河南省内乡县湍东镇菊韵花苑小区19#16-17楼13室

主要股东:河南金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卫生洁具制造;电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休闲观光活动;合同能源管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规划设计管理;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销售代理;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森林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供电业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5,948万元;净资产4,069万元;2021年营业额6,578万元;净利润49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5、关联方五

公司名称:南阳市爱充充电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3X66G89P

法定代表人:荆妙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12-28

注册地址:南阳市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经十路与纬十路交叉口

主要股东:河南金冠技术有限公司持股97.5%,白金霞持股2.5%

经营范围:充电终端网络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充电服务;软件开发;新能源汽车销售、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箱式移动电池储能电站、储能单元、光伏逆变器、离网/并网光伏发电设备、光伏电站和微网储能系统设计安装;电力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物联网系统、储能系统、电池管理系统、储能监控系统、储能能量管理系统、电动汽车BMS系统、电动汽车充电站监控系统、储能设备、智能控制箱光伏储能发电设备、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配套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点建设及运营;物业服务、停车管理服务*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1,910万元;净资产3,634万元;2021年营业额366万元;净利润6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樊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为河南金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河南金冠技术有限公司、河南金冠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冠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阳市爱充充电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河南金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河南金冠技术有限公司、河南金冠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冠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阳市爱充充电技术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有良好的履约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与各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河南金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河南金冠技术有限公司、河南金冠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冠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阳市爱充充电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向南阳市爱充充电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土地租赁服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分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做出,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间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上述关联交易额度仅为有效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而设置,并不代表相关产品生产规模及销售收入预测,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做出,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18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视频会议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0,450,2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02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视频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4人,董事李玉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8人,监事陈亚春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4,620,746	99.5019	5,829,528	0.498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4,620,746	99.5019	5,829,528	0.498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7,701,913	99.7651	2,748,361	0.234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4,620,746	99.5019	5,829,528	0.498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99,038,651	99.1729	5,829,528	0.8271	0	0.0000
2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99,038,651	99.1729	5,829,528	0.8271	0	0.0000
3	关于继续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02,119,818	99.6100	2,748,361	0.3900	0	0.0000
4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99,038,651	99.1729	5,829,528	0.827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已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蕙、商家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亚泰集团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相关议案的审议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20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的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的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在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申请委托贷款1.3亿元、2亿元,同意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名下的2处石灰石矿采矿权及对应的5宗土地使用权和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名下2套熟料生产线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344,876.92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2.31%;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7,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48%。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的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的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在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申请委托贷款1.3亿元、2亿元,同意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名下的2处石灰石矿采矿权及对应的5宗土地使用权和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名下2套熟料生产线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马东梅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零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6.31%股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755,221,957.88元,总负债为4,111,433,570.61元,净资产为643,788,387.27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941,169,407.73元,净利润8,451,223.59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1年9月30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995,287,163.64元,总负债为4,367,489,690.55元,净资产为627,797,473.09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01,408,882.97元,净利润-15,990,914.1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大路

法定代表人:李建军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448,847,224.01元,总负债为2,340,581,932.33元,净资产为108,265,291.68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998,202,046.08元,净利润80,690,359.26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1年9月30日,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767,043,270.87元,总负债为2,585,396,191.50元,净资产为181,647,079.37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357,769,743.93元,净利润73,381,787.6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

法定代表人:宋尚龙

经营范围:建材、房地产开发、煤炭批发经营、药品生产及经营等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8,317,991,463.97元,总负债为40,224,921,823.6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569,020,468.91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9,497,992,710.0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7,194,627.63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1年9月30日,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6,946,375,118.22元,总负债为38,759,480,181.8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659,831,463.30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5,980,230,398.4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756,658.4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被担保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2020年末资产负债率(%)	2021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6.31	3,000	86.46	87.10
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2,000	95.58	93.44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	68.98	68.06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	68.98	68.06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344,876.92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2.31%;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7,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48%。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19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3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5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的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的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在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申请委托贷款1.3亿元、2亿元,同意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名下的2处石灰石矿采矿权及对应的5宗土地使用权和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名下2套熟料生产线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344,876.92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2.31%;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7,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48%。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调研基本情况

近期,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博时基金和大成基金进行了2场电话会议的调研交流活动,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春彦先生参加了投资者调研会议,并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交流主要内容

问题1:行业的发展前景?

答:行业未来有较大的发展空间,理由如下:

(1)《新国标》有利于行业规范发展,且替换需求有利于行业容量拓展;

(2)外卖服务和电子商务驱动下的快递服务等成为电动两轮车的新消费场景,有利于行业容量拓展;

(3)双碳共识、交通拥堵问题等社会因素让电动两轮车的受众更为广泛;

(4)车联网等新技术的应用有利于电动两轮车获得更多的使用场景,有利于行业容量拓展;

(5)国际市场对于电动两轮车需求呈现上升趋势,有利于行业容量拓展。

问题2:公司的市场占有率目标?

答:从行业发展规律看,在行业法规严格执行、技术迭代、成本竞争、市场份额激烈争夺的几个因素的综合作用下,行业集中度提高是一个必然的趋势,头部企业的市场份额会逐步增大,因此公司对市场占有率提升充满信心。

问题3:如何理解电动两轮车的消费品属性?

答:对于很多消费者来说,电动两轮车不仅是短途出行工具,还是彰显个性的时尚消费品,如同服装,因此尽管电动两轮车的使用寿命较长,但很多消费者会在使用了2-3年就会进行更换,导致平均产品更换周期大大短于产品使用寿命。

问题4:公司的业绩情况?

答:在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背景下,公司紧紧围绕"用户至上、卓越产品、精耕市场、精细运营"的战略主轴和向数智化科技公司转型的战略方向,专注于电动两轮车研发与生产的核心业务,严格执行经营计划,生产经营良好,公司将于2022年4月16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敬请关注。

问题5:公司的渠道拓展情况?

答:公司电动两轮车的经销商数量为2000多家,公司坚持厂商价值一体化,渠道建设是公司的重点战略,推进国内渠道精细化管理,持续拓展门店数量,通过优化经销商及门店管理体系及数智化经营,提升经销商营销能力和单店产出。同时,加大对电商平台的投入和线上引流、获取新客的探索,促进线下和线上双渠道协同发展。

问题6:公司的高端化策略?

答:公司认为高端化是行业重要的发展趋势,公司以研发能力提升作为品牌高端化的底层架构、以过硬的产品力作为品牌高端化的基础、以满足细分消费群体的消费升级需求为主要路径,对此,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推进正向研发流程。

三、风险提示

本次调研交流相关内容如涉及公司现阶段发展战略规划等意向性目标,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公司发展或业绩的保证,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